

肖像權使用及影片拍攝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乙方)：_____ (被拍攝者)

被授權人(甲方)：宜蘭縣政府

- 一、乙方為「蘭海 鐵道 五漁村-文化觀光策展與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之駐村藝術家，同意無償、不限時間、地域與利用方式授權宜蘭縣政府(甲方)及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委託拍攝單位)於乙方駐村期間所參與各項活動、展覽之拍攝(含影像及平面)、修飾、使用及公開展示本人肖像、聲音於網路平台及平面輸出，並同意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乙方同意甲方就該攝影、視聽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前述利用方式如屬商業性質，無須必須另行取得立書人同意(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或兩者均勾選視為無須另行同意)。

- 二、乙方同意無償、非獨家、非專屬、不限時間、地域與利用方式(包含現行與未來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權及現存與未來科技所開發之利用方式)授權甲方使用拍攝影音內容中乙方所提供之所有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口述內容、照片、文物及其他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品，並授權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

前述利用方式如屬商業性質，無須必須另行取得立書人同意(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或兩者均勾選視為無須另行同意)。

- 三、乙方對於依據第二條規定所提供之著作，保證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形，並有權依據本同意書之規定授權甲方使用。如有第三人主張乙方所提供之著作侵害其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

其他權利，乙方應自行妥善處理，並確保甲方不會因而受到損害。

- 四、依據第二條規定所提供之著作中以乙方為著作人者，乙方同意在拍攝影片及其所有後續衍生利用之範圍內，對於甲方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包括後續所有合法授權之被授權人）不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乙方同意在照片及影片之製作、推廣、發行與利用之目的範圍內，授權甲方蒐集、處理、利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授權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
- 六、乙方同意本同意書之授權不可撤銷。
- 七、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如因本同意書涉訟，應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